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 4月 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4月 26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8 名（董事楼惠明因出差在国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罗红兵、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 5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增加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核查意见》，详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